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甲○○與其鄰居乙○○、丁○○及丙○○(起訴書誤載為傅美婷，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素有閒隙，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21時19分許，在乙○○位於新竹縣○○鄉○○村○○○0○0號住處前，以手搥打乙○○住處大門，並恫稱「當初4個打我1個，現在我1個1個來，有沒有機會」、「打一打讓我賠個十萬，讓我暢通一下，我也舒服」、「欸！少年欸！出來啊！打我的出來啊！出來啊！我現在熱身熱好啦，我也可以4打1。」、「來!出來啦，你這這一，這從年輕的開始。」等語，經乙○○報警處理，由員警將甲○○勸離現場後，甲○○又接續於同日22時許，在其住處，大聲恫稱「現在是我老婆說我要燒就燒嘛，我開心就好是不是!」、「這次消防隊再雞掰!幹你娘林杯就拿汽油放火!」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乙○○、丁○○及丙○○，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31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

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即被害人丁○○、丙○○於偵查之證述相符（他卷第14頁、偵卷第10至12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錄影、錄音檔案、錄音譯文及新竹地檢署檢察事務官113年2月22日勘驗報告附卷可稽（他卷第17、8至11、36至39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所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㈡接續犯：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21時19分許、同日22時許，分別在告訴人住處前及被告自己住處對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為之恐嚇犯行，應認係基於一個恐嚇危害安全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反覆為之，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法律評價上並無分開評價之必要，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㈢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恐嚇、公然侮辱丙○○，經本院判處拘役刑確定，竟仍不思理性處事，復以上開方式恐嚇告訴人及被害人，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其與告訴人等人自109年以來有多起糾紛，被告亦曾遭告訴人乙○○及其子丁○○與他人共同毆打致顱內出血等傷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6號刑事判決參照），及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成員、工作及收入情形、有無需扶養人口等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6頁）及被告之身心狀況（他卷第33、34

頁），再參酌告訴人及被害人對科刑意見(本院卷第19、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